# 債權抵繳與財產抵繳股款實務

**發布日期：2025-03-27**

## 前言

在公司增資的多元方式中，除了現金增資外，債權抵繳與財產抵繳也是常見的出資方式。這些非現金出資方式讓公司得以善用各種資源進行資本變更，靈活運用公司與股東間的債權關係或引進公司所需的財產，實現資本擴充的目標。本文將詳細解析債權抵繳與財產抵繳股款的實務操作與注意事項。

## 債權與財產抵繳增資流程

**增資基本流程**

1. **董事會階段**：
   *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(公司法第203條之1)
   * 召開董事會提議增資及修正章程並召集股東會(公司法第171條)
   * 先修章程
   * 召開董事會通過以債權、財產或技術抵充股款數額(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)
2. **股東會階段**：
   * 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(公司法第277條)
   * 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細節並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(公司法第266條、第267條)
3. **實施階段**：
   * 應於繳款日後基準日前完成
   *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
   * 基準日15日內備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

## 會計師查核重點

會計師在查核債權或財產抵繳股款時，需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**查核報告書格式要求**：
   * 前言段：說明查核之資本額變動表及附表名稱、日期、公司及會計師雙方之責任
   * 範圍段：說明查核工作之範圍及依據
   * 意見段：說明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出具之查核意見
   * 限制用途段：說明出具報告之目的及其使用之限制
2. **特殊內容要求**：
   * 債權抵繳：應說明股東對公司之債權金額、債權證明、股款動用情形等
   * 財產抵繳：應說明財產種類、估價標準、所有權移轉或交付情形等
   * 技術抵繳：應說明技術內容、評估方式、技術授權或移轉情形等

## 財產抵繳實務要點

**財產種類及處理方式**

根據經濟部相關函釋及實務經驗，以下財產可作為抵繳股款之標的：

1. **土地**：
   * 公司應先行踐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，始得申請公司登記
   * 「提供一定期間之土地使用權」並非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之財產，不得用於抵繳股款
   * 購買預售屋之給付款不屬於「財產」，不得用於抵繳股款
2. **股票**：
   * 必須是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方可抵繳股款
   * 國外公司股票亦可作為抵繳財產，若屬公司事業所需
   * 外國公司可以其台灣分公司之全部資產及營業，以資產作價方式設立台灣子公司
3. **其他財產**：
   * 設備、車輛、專利權等財產均可作為抵繳標的
   * 這些財產必須完成移轉過戶或交付程序

## 財產抵繳過戶或交付時機表

財產種類不同，其過戶或交付的時機要求也有所差異：

* **設立案件**：土地、股票等需完成過戶；設備、車輛、專利權、技術等需完成交付
* **增資案件**：土地、股票等需完成過戶；設備、車輛、專利權、技術等需完成交付

## 技術出資實務重點

技術出資是一種特殊的財產抵繳形式，具有以下特點：

1. **適用範圍**：
   * 公司法第131條規定，發起人之出資可以公司事業所需之技術抵繳
   *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，股東之出資可以公司事業所需之技術抵充
2. **操作重點**：
   * 技術出資可分次發行
   *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股票之應募人，可以技術抵繳
   * 技術授權入股亦符合法令規定
3. **特殊情形處理**：
   * 技術作價若整體技術無法分割成多筆而分開估價時，可整體技術分次發行
   * 技術出資第一次發行時，出資標的、技術出資人及技術出資整體價值均已衡量確定，公司同時取得技術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
   * 不得嗣後調整各技術人員名單或出資比例辦理發行新股變更登記

## 實務案例解析

**案例一：技術出資分次發行**

甲公司擬增資，股東李先生欲以其所有的專利技術抵繳股款。該技術經評估總價值為5,000萬元，由於公司發展策略考量，決定分兩次發行新股。

**實務處理**：

* 第一次發行時，需確定出資標的、技術出資人及技術出資整體價值
* 公司同時取得技術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
* 分別於第一次和第二次發行時，依照原定計畫進行股份配置
* 不得在第二次發行時調整技術人員名單或出資比例

**案例二：外國公司股票抵繳股款**

乙公司擬增資，股東王先生欲以其持有的外國上市公司股票抵繳股款。

**實務處理**：

* 確認該外國公司股票屬於乙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
* 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17日商字第10902031230號函釋，若屬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，並踐行公司法第156條規定，外國公司股票可作為抵繳股款的財產
* 辦理股票過戶手續，將股票所有權移轉給乙公司
* 委請會計師查核，並在查核報告中說明股票價值評估依據

**注意事項**

1. **股東以技術出資抵繳股款的注意事項**：
   * 技術需為公司事業所需
   * 技術出資人及技術出資價值需經董事會決議確定
   * 技術應有客觀估價依據
   * 公司應確實取得技術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
2. **財產抵繳股款的常見問題**：
   * 必須確保財產為公司事業所需
   * 應先完成財產移轉過戶或交付程序，再申請公司登記
   * 預售屋給付款、土地使用權等非屬「財產」，不得用於抵繳股款
3. **會計師查核報告撰寫重點**：
   * 詳細說明抵繳財產或技術的種類、價值評估依據
   * 確認財產或技術已確實移轉或交付給公司
   * 說明超過票面金額的溢價部分的會計處理方式

## 結語

債權抵繳與財產抵繳股款為企業提供了靈活的增資選擇，特別適合具有特殊技術或財產的企業及股東。然而，這些非現金出資方式操作較為複雜，需遵循嚴格的法律程序和會計處理原則。企業在選擇這些增資方式時，應充分了解相關法規要求，確保增資程序符合法令規定，避免因程序瑕疵導致增資無效的風險。

下一篇文章將探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勞務出資實務，包括勞務出資的比例限制、全體股東同意的程序要求，以及勞務出資的會計處理方式，敬請期待。